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00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2幢41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805室

邮政编码：315010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报告签署日期：2016 年 10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	指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黔源电力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电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黔源电力”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 2 幢 419

法定代表人：乐碧宏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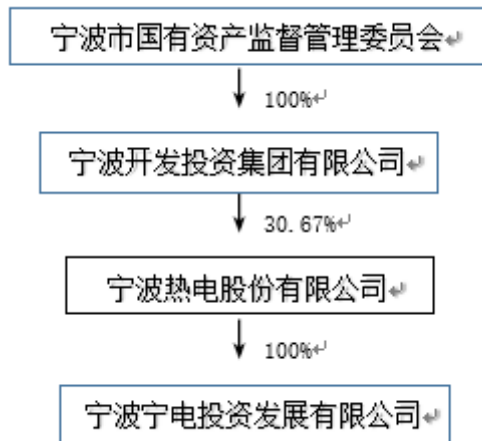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7958259F

经营期限：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〇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仅限期货交割仓库内现货业务）（在许可证有效内经营）。 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无储存）；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为 100.00%。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805 室

联系电话：0574-87271938

传真：0574-873429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黔源电力任职情况
乐碧宏	女	董事长	中国	否	无
江伟程	男	董事	中国	否	无
郑毅	男	董事	中国	否	董事
徐项辉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李海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黔源电力属于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黔源电力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黔源电力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2016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持有黔源电力公司股份13,907,480股,占黔源电力公司总股本的4.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黔源电力公司股份数量为1,370,929股，占黔源电力公司总股本的0.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拥有权益的黔源电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发行人黔源电力股票的成交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卖出黔源电力股票 1,370,929 股，成交金额为 23963838.92 元，成交均价为 17.4800 元。至信息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黔源电力股票情况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乐碧宏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2幢4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 <u>15,278,409 股</u> 持股比例： <u>5.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1,370,929 股</u> 变动比例： <u>0.4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 <u>宁电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黔源电力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黔源电力的股份。</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乐碧宏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